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司法机关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

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

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

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民营企业企业家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出台 养老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记者 高蕾)记者19日从民政部了解到,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近日联合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符合地方性法规要求的可单人值班),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

记者了解到,规定从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场所安全设置、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 etc 7 方面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作出全面规定。

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方面,规定指出,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在规范场所安全设置方面,规定要求,养老机构应设置在合法建筑内,

不应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厂房和仓库、大型商场市场等建筑内,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在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方面,规定明确,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养老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廊道禁止吸烟、烧香。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

规定还强调,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岗位人员等,应当组织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应面向入住老年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重点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常识、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等。

神十六乘组近日择机开展出舱活动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李国利 邓孟)记者19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自5月30日顺利进驻空间站组合体以来,神舟十六号航天员乘组已在轨工作51天,为期5个月的太空科研之旅已完成近三分之一,承担的各项空间科学实(试)验任务扎实推进,将于近日择机执行出舱活动。

神舟十六号航天员乘组是由指令长、航天飞行工程师、载荷专家3种类型航天员构成的全新组合,是“国家太空实验室”全面建成后进驻的首个乘组。入驻以来,面对繁重的空间科学实(试)验任务,乘组很快适应环境、进入状态,先后开展生命生态、空间微重力物理等领域的一系列空间科学实(试)

验,参与完成梦天实验舱空间辐射生物学暴露实验装置、空间站电推进系统气瓶等出舱安装工作。其中,舱外辐射生物学暴露实验在我国属首次开展,利用该辐射装置开展研究,将为人体生物体辐射损伤、遗传变异、辐射防护药品制备,以及辐射风险生物学评估提供有力支撑,对保证航天员在轨长期健康驻留、推进实施载人登月计划等具有积极意义。通过电推进系统气瓶在轨安装,首次采用“换气”方式完成了电推进剂补充,将用于空间站长期轨道维持,提高空间站运行的经济性和效能。

目前,神舟十六号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空间站组合体运行稳定,具备开展出舱活动条件。



这是7月19日拍摄的成都大运会川剧变脸盲盒“蓉宝”玩偶。近日,一批成都大运会特许商品零售店营业,品类繁多的特许商品吸引市民前来购买。
新华社记者 王曦 摄

通 告

由我司作为总承包承建的原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现项目已进入复工复产阶段。为了解本项目中4#楼、5#楼、6#楼、7#楼、8#楼、9#楼及周边地库(以下简称:北区楼栋)所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及保证复工顺利,请北区楼栋关联的债务、债权人(包括:材料款、人工费、机械费等)在本公告公示10天内向我司进行登记,逾期后果自付。

在办理登记时,登记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署承诺书,对登记事项和内容真实性负责,并愿意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联系人:史新红 13506189592
朱先生 13915343922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安庆市中医医院成立于1959年12月,是安徽省建院较早的中医医院之一。医院发展历史悠久、人文底蕴深厚、中医文化气息浓郁,在六十余载流金岁月中,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创业、砥砺前行,不断发展壮大,现已成为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中医医院、安徽省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单位。为丰富医院文化内涵,更加真实、生动、全面、完整地展现医院发展历程,特开展安庆市中医医院历史资料征集活动,诚挚面向全院职工及家属、离退休老同志及社会各界人士征集医院史料及线索。具体事项如下:

一、征集范围

1959年建院以来,安庆市中医医院各个历史发展时期的物件和史料。

二、征集内容

1、充分反映医院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情况、历史风貌、体制改革、医疗、

教学和科研成果、重要人事更迭,以及历任医院领导等重要文献、资料、照片、音像制品等;

2、医院历史上具有纪念意义的印章、徽章、证书、奖牌、纪念章、牌匾等;

3、医院重大活动的相关文字、照片、音像制品、纪念品等;

4、在医院举办重大活动期间,相关照片、音像史料,各级领导、重要外宾、社会友人的题词、捐赠给医院的珍贵物品等;

5、医院各个历史时期在各类媒体上发布的重要新闻报道。

6、反映医院职工(含离退休、调出

薪火传承守初心、寻找最美记忆 ——安庆市中医医院公开征集医院史料

职工)在院期间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具有历史价值、时代特征或纪念意义的工作照、出版物、印刷品、证件等;

7、真实反映医院名老中医专家工作情况和成就的医案、处方、手稿笔记;参加医、教、研、学术活动的照片及影像资料等;

8、医院职工在院期间参加国内外重大活动、医疗援助、外事活动过程中,获得的聘书、题词、奖状、证书、奖品、等,以及获得的市级以上表彰荣誉;

9、其他具有院史价值的资料、实物和信息线索以及与医院有关联的中外名家名人、医学专家和各级领导等

照片、文字报道等材料。

三、征集要求

提供的资料、实物无权属纠纷,无侵犯他人所有权、肖像权、著作权等行为,为提供的资料 and 实物请附详细的说明文字并备注提供者姓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四、征集方式

1.捐赠

提供者本着自愿原则,将史料、实物无偿捐赠给医院,院方统一接收,并向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

2、代管

所有权人与医院签订代管协议,

由医院代所有权人保存、管理史料、实物,不改变权属关系。

3、借用

由医院暂借所有权人的史料和实物,供医院完成展示、研究、复制、翻拍等流程后,将原件归还所有权人。

五、征集途径

1.直接送达

将院史资料及实物直接发送到安庆市中医医院办公室。

2、信函邮寄

地址:安庆市中医医院(宜秀区1588号)办公室; 邮政编码:246003; 收件人:姚嘉玮

3、电子邮件

提供者可将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2115823338@qq.com

4、上门征集

如因事务繁忙或行走不便等情况,请通过电话联系医院,我们将派工作人员专程登门拜访,做好征集服务工作。

六、奖励办法

医院将对所有提供院史资料者颁发纪念证书,对于提供特别珍贵史料者给予一定物质(经济)奖励。

七、征集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长期征集。

八、联系方式

安 庆 市 中 医 医 院 办 公 室
0556——5177939
联系人:姚嘉玮 15155602981
安庆市中医医院
2023年7月20日